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飞凯”）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融资租赁业务，在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净融入资金的额度下，实际融资金额在前述额度内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发生的净融入金额为准，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具体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为：（1）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安庆飞凯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PYHZ0620220023），安庆飞凯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上海飞凯与浦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YHZ0620220023（YB）），为安庆飞凯向浦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10,589.31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香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邱晓生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中不含须经专项审批许可的经营项目和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项目）；塑料瓶生产、销售（不含食品专用）；卤代烃产品及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具体产品详见许可证附件）。（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安庆飞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15,343.66	150,779.73
负债合计	146,312.58	89,12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1.08	61,652.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41.67	74,848.39
净利润	7,316.71	7,276.36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被担保人安庆飞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PYHZ0620220023）；

5、担保金额：主合同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和 10,589.31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含各种费用及其他应收款）的，保证人

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或重组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或重组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4,757.29万元（含本次新增），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5%；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0,07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银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YHZ0620220023（YB））。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